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低于15,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9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借款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延顺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减少注册资本 | 10,211,028-20,422,056 | 2.98-5.96 | 15,000-30,000 | 2025.10.10-2026.10.9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211,0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422,0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6%。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9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办法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低于1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开出之日起3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422,056股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类别 | 实施前 | | 实施后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2,638,049 | 100.00% | 322,215,993 | 100.00% |
| 总股本 | 342,638,049 | 100.00% | 322,215,993 | 100.00% |

注：具体注销后的股权限制情况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信息披露

B119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 投资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持有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18823500

该账户仅用于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 以中银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持有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1887253920

该账户仅用于以中银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正常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实现上述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持有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18823500

该账户仅用于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 以中银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持有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1887253920

该账户仅用于以中银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及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5-084)。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增强资产流动性，近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一诺致远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一诺致远”)签订了《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金浦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或“合伙企业”)的2.50%(对合伙份额15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东一诺致远新基金，转让价格为14,382,741.27元(含税)，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一诺致远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一诺致远(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斌)

成立日期：2025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 合营企业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肇庆市盈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78 | 41.95% | 有限合伙人 |
| 广东庄熙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裕昌 | 500 | 12.50% | 有限合伙人 |
| 梁明辉 | 480 | 12.00% | 有限合伙人 |
| 刘德洪 | 277 | 6.92% | 有限合伙人 |
| 一诺致远(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 | 1.63% | 普通合伙人 |
| 总计 | 4,000 | 100.00% | — |